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晋政征启公告〔2022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晋宁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晋城街道办事处南门村民委员会五组、七组、八组，西门村民委员会一组、八组，五里村民委员会一组，十里村民委员会七组；宝峰街道办事处上方古城村民委员会二组；二街镇甸头村民委员会一组、马脚村小组，栗庙村民委员会松林庄小组、栗庙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39.0311 公顷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晋城街道办事处、宝峰街道办事处、二街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晋宁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附件：

晋宁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